

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及省、市、区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准确把握政务公开工作的职责定位和面临的形势要求，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坚持及时、准确、规范公开政府信息，切实保障企业、群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

（一）主动公开情况。通过政务服务政府门户网站、云上陕州等主动进行信息公开。2022年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6条，云上陕州发文75条，行政许可信息35条，对政务服务工作起到了较好的宣传作用。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我局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坚持专人专办、领导督办、集体会商、风险排查，严格依法依规办理，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与监督权。2022年度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条，按时回复1条。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贯彻落实信息公开相关政策，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制度，依照“谁公开，谁审查”，事前审查和依法审查原则，积极抓好错敏信息整改。建立健全政府政务公开信息的审查制度，严格审查力度和审查程序，对外发布信息设置专人负责，并由办公室主任、分管领导层层把关，确保对外公开事项准确无误，防止因审查不利导致的不良事件发生。不断优化完善水利方面信息发布，及时公开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和相关信息。扎实推动“互联网+监管”“信易+”等渠道拓展，不断提升企业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四）基层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情况。认真研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推动本单位基层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五）监督保障情况。定期组织人员学习与政务公开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按要求参加各级组织的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对各方面反馈的问题，建立问题台账，明确时间节点，责任到人，限制整改时间，坚持做到立行立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在信息公开机制完善、内容审核、平台优化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信息发布不够及时；**二是**人员专业性不强。下一步，我局将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的要求做好政务公开工作。**一是**继续严格执行上级部门要求，全面、准确、及时、有效公开我局相关信息。**二是**继续做好云上陕州平台的维护建设，不断丰富和调整相关板块、内容，优化公开信息。**三是**加强监督问责，加大工作人员培训力度，推进政务公开落到实处。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陕州区水利局2022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 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管情况及政务新媒体排查整治情况。经过排查，我局未开设政府网站窗口，仅仅通过美篇及云上陕州依上级要求发布一些工作实绩动态。

(三)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